

6.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工业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安康公安局恒口分局反恐装备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手持式强光搜索灯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广东纳丽德移动照明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61人，营业收入为1368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水下探测仪/检测仪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深圳旻晟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80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反恐侦察望远镜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威睿光电(武汉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421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除颤器(AED)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久心医疗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10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（标的名称）便携式大功率移动升降工作灯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湖北华晟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18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.5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标的名称）无人机反制装备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

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江西中科智鹏物联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49 人,营业收入为 1460.3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520.23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7. (标的名称)破窗器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广东纳丽德移动照明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 261 人,营业收入为 1368.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600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8. (标的名称)警用编织腰带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湖南伊斯盾战术警用装备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2 人,营业收入为 120.5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8.54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9. (标的名称)黑色作训鞋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8 人,营业收入为 210.2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98.65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10. (标的名称)反恐速干战训服(含小帽、标志、腰带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湖南伊斯盾战术警用装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2 人,营业收入为 120.5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8.54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11. (标的名称)反恐夏季训练服(短袖、短裤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湖南伊斯盾战术警用装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2 人,营业收入为 120.5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8.54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12. (标的名称)黑色贝雷帽(带警徽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湖南伊斯盾战术警用装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2 人,营业收入为 120.5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8.54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13. (标的名称)黑色奔尼帽(带警徽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湖南伊斯盾战术警用装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2 人,营业收入为 120.5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8.54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视联力信智能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0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（2）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工业；

（3）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格式详见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7]141号）。